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8号

关于揭西县晋纯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晋纯水电站: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晋纯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青草溜电站拦水陂上游约60米处(地理坐标为:发电机房: E115° 52' 17.371" ,N23° 30' 10.120" ; 拦河坝: E115° 51' 59.152" ,N23° 30' 54.709")。电站建设为引水式发电,取水水源为留晋纯水,装机总容量480kW,建设内容包括拦河陂、引水渠道、进水口、发电厂房、升压站、输电线路及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2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电站自有菜地施肥，不得外排；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建设和防护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避免土壤、地下水和周边水体污染。

(二)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完善生态流量监控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宣传教育等，确保水生、陆生等生态领域安全，维持生态平衡。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管理维护，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